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永上特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永上特材有限公司永上特材数字化智能化项目二期工程“未来工厂”建设项目配套工程供氢设施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经营 ☒ 其他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浙江永上特材有限公司永上特材数字化智能化项目二期工程“未来工厂”建设项目配套工程供氢设施 项目性质：改建项目 法定代表人：邓志坚 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680 万元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金苍路 88 号 建设单位：浙江永上特材有限公司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企业对提出的问题安排进行整改落实，在本报告装订前，尚未完成整改的或尚未整改到位的，在本报告中作为整改意见提出。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存在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r><tr><td>1</td><td>本项目供氢站未配置灭火器。</td><td>在供氢站配备 MFZ/ABC5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td></tr><tr><td>2</td><td>氢气管道末端未设置排放管。</td><td>在氢气管道末端设置排放管。</td></tr><tr><td>3</td><td>未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场所（供氢站、1#生产厂房）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td><t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涉及的场所（供氢站、1#生产厂房）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td></tr><tr><td>4</td><td>在供氢站值班室内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机）未配备 UPS 电源</td><td>为设在供氢站值班室内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机）未配备 UPS 电源</td></tr><tr><td>5</td><td>未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张贴使用安全操作规程。</td><td>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张贴使用安全操作规程。</td></tr><tr><td>6</td><td>未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作业区域张贴氢气、天然气、氮气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td><td>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作业区域张贴氢气、天然气、氮气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td></tr><tr><td>7</td><td>氢气管道未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td><td>氢气管道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td></tr><tr><td>8</td><td>供氢站内未配置灭火器。</td><td>在供氢站内配备 MFZ/ABC5 型手提干粉灭火器 2 具。</td></tr></table>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本项目供氢站未配置灭火器。	在供氢站配备 MFZ/ABC5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2	氢气管道末端未设置排放管。	在氢气管道末端设置排放管。	3	未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场所（供氢站、1#生产厂房）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涉及的场所（供氢站、1#生产厂房）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4	在供氢站值班室内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机）未配备 UPS 电源	为设在供氢站值班室内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机）未配备 UPS 电源	5	未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张贴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张贴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6	未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作业区域张贴氢气、天然气、氮气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作业区域张贴氢气、天然气、氮气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7	氢气管道未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氢气管道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8	供氢站内未配置灭火器。	在供氢站内配备 MFZ/ABC5 型手提干粉灭火器 2 具。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本项目供氢站未配置灭火器。	在供氢站配备 MFZ/ABC5 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2	氢气管道末端未设置排放管。	在氢气管道末端设置排放管。																										
	3	未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场所（供氢站、1#生产厂房）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报告。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涉及的场所（供氢站、1#生产厂房）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4	在供氢站值班室内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机）未配备 UPS 电源	为设在供氢站值班室内的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机）未配备 UPS 电源																										
	5	未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张贴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张贴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6	未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作业区域张贴氢气、天然气、氮气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在天然气加热光亮退火炉作业区域张贴氢气、天然气、氮气化学品的安全警示牌。																										
	7	氢气管道未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氢气管道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8	供氢站内未配置灭火器。	在供氢站内配备 MFZ/ABC5 型手提干粉灭火器 2 具。																										

		9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要求修订完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要求修订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要求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浙江永上特材有限公司永上特材数字化智能化项目二期工程“未来工厂”建设项目配套工程供氢设施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但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还存在不符合的问题。我司评价认为在落实本评价报告第 6.1 章节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后能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具备安全设施验收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周佳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晓俊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晓俊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王英杰 周佳捷 贾黎婷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4. 9. 27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5
现场图片：				



